



## 從揀選與跟從認識主的指示

經文：約6:66-71

### 一．主的揀選的根據

- 1.按祂的旨意(羅8:28下)。
- 2.按祂的主權(羅9:11)。
- 3.按祂的憐憫(羅9:16)。
- 4.按祂的慈愛(羅9:28)。
- 5.按祂的公義(林前1:26-31)。

### 二．主揀選的目的

- 1.使他們得救成聖(帖後2:13)。
- 2.叫他們得人如魚(太4:19)。
- 3.差他們到處傳道(可4:14)。
- 4.給他們權柄趕鬼(可4:15)。
- 5.留他們作主見證(路24:48; 徒1:8)。

### 三．主的揀選與人的跟從

- 1.被召的多選上的少(太22:14)。說明神的揀選仍尊重人的意志。如果你不願意，祂不勉強你。
- 2.蒙父恩賜的才到主那裏(約6:65)。是如肯接受恩典的，就是蒙揀選。
- 3.凡父所賜給我的必到我這裏來(約6:37)。這是神要人與祂合作。

### 四．跟從主的指示

- 1.認清主是誰(約6:69)。神的聖者。
- 2.認清主有甚麼(約6:68)。永生之道。
- 3.認清是主宰(約6:68)。人生的主宰。
- 4.是生命的糧等(約6:35,48)。
- 5.單歸從祂(約6:68)。而走主所走的方向。

思想：

你歸從誰？如不歸從有永生之道的耶穌，還歸從誰呢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